

关于大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

时间:2019-06-12 来源:政协委员谢焕格 点击:35 分享: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是夯实以党的建设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基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中组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出台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以新时代党的建设为根本的基层基础工作的若干意见》(豫发【2019】11号)明确提出“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要求:“自2019年起,进一步扩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范围,2021年现有‘空壳村’都有稳定的集体收入,已有集体收入的村要有较大幅度增长。”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截止2018年底,全市有村级集体经济的村占77.2%,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有了一个好的基础。但是,目前我市村级集体经济仍然比较薄弱,主要表现在:全市还有22.8%的村属于“空壳村”,没有集体收入;已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总体收入水平普遍偏低。年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全市只有634个。这离市委提出2019年覆盖率要达到85%,2020年要达到全覆盖的目标,还有不少差距。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 1、由市财政局参照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做法,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发展一批(首批可搞20个)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在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面，目前我市还没有市财政扶持发展的试点村）。

2、加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倾斜。

3、指导县区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路径。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19〕94号

签发人：霍宏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53108号 提案的答复

李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提案收悉。市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开展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来，市财政局按照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逐年加大本级财政扶贫投入，2017-2019年，市财政按照年均20%以上增长比例，共落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64亿元，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集体经济和产业扶贫是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必要保障，市

财政在加大市级扶贫投入的同时，按照《信阳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信阳市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医疗保障扶贫等3个方案的通知》（信脱贫指【2017】17号）要求，从2018年起，共安排2100万元“多彩田园”产业扶贫奖补资金，对全市“多彩田园”示范基地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行扶持。同时，指导各县区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整合现有的财政、税收、土地、智力等扶贫力量与扶贫资源，优先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对拥有集体耕地、林场、荒山荒地等资源的村，通过土地流转、改造提升、集约化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集体收入；盘活现有资产，对闲置办公用房、农舍、空置教学场所、废弃厂房设施等资产，通过依法改造、资产重组、回购租赁等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指导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通过“股权量化”、“资产租赁”、“利息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资产收益扶贫。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落实好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政策，管好用好试点资金，切实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确保贫困村实现稳定脱贫。

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农业一科 0376-6699011

联系人：徐 铭

